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45 日。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并于同日发布《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及《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30 在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东安路 8 号）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6 名，代表股份 4,058,594,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9%。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

小股东 76 名，代表股份 4,058,594,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53 名，代表股份 3,554,074,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代表股份 504,520,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股东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经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计票、监票，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下列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以 4,056,649,672 股同意、1,945,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7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6,649,6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72%；反对 1,9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以 4,056,649,672 股同意、1,945,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7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6,649,6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72%；反对 1,9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以 4,056,649,672 股同意、1,945,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7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6,649,6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072%；反对 1,9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

（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以 4,058,594,772 股同意、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8,594,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以 4,058,578,872 股同意、16,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0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8,578,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0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以 4,058,582,872 股同意、12,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0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8,582,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04%；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以 4,058,577,772 股同意、12,000 股反对、5,1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7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8,577,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79%；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95%；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6%。

（8）以 3,663,177,642 股同意、369,772,894 股反对、25,644,336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728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63,177,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7287%；反对 369,772,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860%；弃权 25,644,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853%。

（9）议案 9 共有 4 项子议案，均需分别进行表决。

关于议案 9 子议案（1）和（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2,647,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671%；反对 1,909,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41%；弃权 24,038,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288%。

关于议案 9 子议案（3）和（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0,713,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036%；反对 3,842,409 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73%；弃权 24,038,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291%。

（10）以 3,372,459,972 股同意、684,196,600 股反对、684,196,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427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2,459,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4275%；反对 684,19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7967%；弃权 1,93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58%。

（11）以 4,033,083,531 股同意、25,496,241 股反对、15,1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42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3,08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424%；反对 25,496,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204%；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72%。

（12）以 4,058,488,630 股同意、16,000 股反对、90,242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8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8,488,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95%；弃权 90,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23%。

（13）议案 13 共有 12 项子议案，均需分别进行表决。

除议案 13 子议案（4）以外，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2,691,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6213%；反对 65,875,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119%；弃权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68%。

关于议案 13 子议案（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2,662,75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5494%；反对 65,905,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838%；弃权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68%。

（14）以 3,628,914,283 股同意、429,653,489 股反对、27,1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1307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28,914,2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13070%；反对 429,653,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6262%；弃权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68%。

（15）以 2,087,035,520 股同意、1,969,599,052 股反对、1,960,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诸承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2261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87,035,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22613%；反对 1,969,599,0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9087%；弃权 1,9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00%。

（16）以 2,107,759,979 股同意、1,950,807,793 股反对、450,292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华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324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7,759,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3244%；反对 1,950,80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6088%；弃权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68%。

（17）以 2,119,789,196 股同意、1,938,355,384 股反对、450,292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963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9,789,19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29633%；反对 1,938,355,3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59272%；弃权 450,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95%。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本次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1 时，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2 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3 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4 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5、经查验，前述第 1、2、3、4、5、6、7、8、10、11、12、15、16 项议

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前述第 13、14、17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述第 9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崔少梅

王颖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